

國立聯合大學資訊管理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21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22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9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核備

- 第一條 依據「國立聯合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設置資訊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七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餘由本系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於每學年度開始後十五日內互選擔任之。
- 第三條 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由系主任兼任並主持會議。開會時系主任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本會委員代理之。
- 第四條 本會成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若有委員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
- 第五條 本會職掌如下：
- 一、評審本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不續聘、解聘、復職、晉薪、延長服務及在職進修等事項，及審訂本系相關教師評審之單行規章。
 - 二、評審有關本系教師之教學、研究發明、學術論著、服務貢獻等事項。
 - 三、評審有關本系教師重大獎勵、違反教師義務等相關事項，及資遣原因之認定。
 - 四、評審新聘及本系兼任教師申請送審教師資格。
 - 五、就本會委員互選，推選本系之院教師評審委員
 - 六、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
- 第六條 本會得視需要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或由本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書面連署提議召開。
- 第七條 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但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第八款相關事項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委員如無法出席，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遇有關本人或其配偶、三親等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時，當事人應行迴避。出席委員應行迴避時，該迴避委員人數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
- 第八條 本系教評會審查本系副教授升等教授案時，僅由具教授資格之委員參與評審，若教授委員不足五人時，應聘請校內、外相關領域或專長教授擔任，並以在場之教授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
- 第九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十條 評審案決議對當事人不利時，應邀請當事人列席答辯。本會評審案經議決後，應於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當事人如對決議不服，得於接獲通知七日內提出申覆書及相關資料，向本會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本會接獲申覆案後，應於七日內召開會議辦理。
- 第十一條 本會設置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送請本校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